

上海市国资委明确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范性要求，并对审计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。具体包括：实行财务审计集中管理制度，明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由企业统一委托；规范中介机构审计资质条件，明确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规模应与企业规模相适应和匹配；明确审计范围，建立审计报告报送制度，规定各企业在每年4月底前报送财务决算审计报告。同时，该委将对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实行事前、事中和事后监督；建立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评估体系和审计工作档案，促进形成具有较高执业水平和良好资信的机构市场准入机制。

（来源于：中国上海政府网）

中国内部审计协会.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
协会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
联系电话：010-82199846/47 电子邮件：xinxibu@263.net
Copyright (C) 2003 . All rights reserved